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郑卫茂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公司拟选举郑卫茂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提名郑卫茂先生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我们认为选举郑卫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郑卫茂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郑卫茂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且根据郑卫茂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提名郑卫茂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郑卫茂先生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郑卫茂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8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 明_____

李明文_____

于成磊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